**徐匯中學110-1學期改過遷善執行說明**

一、依據：依本校104年6月25日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觸犯校規經行政懲處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 品德，特訂本執行作法。

三、實施方式：特定週次週一上午至生輔組登記領取申請表並攜回請家長及導師簽名認證，週二上午於學務處外公告當週編組，同學須於週二中午向指定老師報到並配合於當週排定之課餘時間著整齊制服執行共計2小時之站立反省、公共服務等合於輔導管教之作為，每日完成後將申請表交由督導師長簽證時數並攜回自行保管，銷過時數累計完成後至生輔組登錄考核期，考核期通過後再繳回辦理銷過。

四、開放登記時間：9/13、9/27、10/4、10/18、11/1、11/8、11/22、12/6、12/13、12/20、1/3、1/10

五、一般規定：

 (一)請參加改過遷善同學務必準時報到，執行期間一律穿著整齊制服，凡服儀不合格、態度不佳、未達執行師長要求標準或遲到者，取消其資格。

 (二)改過遷善以週為單位，若無故缺席或因故未完成一律取消資格不予累計時數，請同學務必安排適合時間並認真執行，如有個人因素請自行排除，特殊情狀請先行告知以利協調，未於事前報告且經負責師長同意者一律不予補實施。

 (三)個人改過遷善時數可累計銷過，如申請註銷單一事由之兩支警告，則須累計兩週共4小時；不得以未完成之零星時數累計。

 (四)改過遷善執行期間，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當週(次)申請之時數者(如週四改過表現不佳，則當次即取消資格)，完成時數一律不予計算，以維護執行紀律。

 (五)申請改過遷善每次僅能以單一事件懲處提出申請，不可併案執行(如3次不同事件之警告乙次不可併為小過乙次直接累計6小時)。

 (六) 預畫時間如因學校活動調整(取消)則另行公告通知。

六、改過及考核時數：

 (一)警告乙次：改過2小時，考核期2週。

 (二)警告兩次：改過4小時，考核期4週。

 (三)小過乙次：改過6小時，考核期6週。

 (四)小過兩次：改過12小時，考核期12週。

 (五)大過乙次：改過18小時，考核期18週。

 (六)考核期期間如再犯校規遭受警告(含)以上處分時，原有之銷過申請即予註銷， 需重新辦理銷過。

七、上述事項如有疑義，請先行向學務處生輔組查詢，以免損失個人權益。